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1.副所長 申報人姓名 陳奇呈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名 謂 稱 謂 姓 配偶 蘇玲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期間或內容)
和碩	933	10	陳奇呈	出售
華航	321	10	陳奇呈	出售
陽明	109	10	陳奇呈	出售
佳能	921	10	陳奇呈	出售
光寶科	112	10	陳奇呈	出售
華紙	476	10	陳奇呈	出售
國喬	819	10	陳奇呈	出售
南亞	545	10	陳奇呈	出售
陽明	109	10	蘇玲蕙	出售
佳能	921	10	蘇玲蕙	出售
光寶科	961	10	蘇玲蕙	出售
興農	99	10	蘇玲蕙	出售
台化	100	10	蘇玲蕙	出售

南亞	267	10	蘇玲蕙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奇呈,蘇玲蕙

通知日期:111年01月11日